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华亭市公益性骨灰安放堂及殡仪馆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华亭市民政局

编制单位：甘肃奥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赵雅梅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冯军娃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米 国 良

填 表 人：翟 晓 彤

建设单位：华亭市民政局 (盖章)

电话：13993312111

邮编：744400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华亭市东华镇东华社区

编制单位：甘肃奥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933-8693665

邮编：744000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恒和大厦 1805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华亭市公益性骨灰安放堂及殡仪馆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华亭市民政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甘肃省平凉市华亭市东华镇东华社区				
设计生产能力	8000-10000 盒				
实际生产能力	8000-10000 盒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0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06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08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3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甘肃博通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甘肃堃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95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25 万元	比例	1.53%
实际总概算	295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1.2 万元	比例	1.1%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国环规环评[2017]第 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实施）； 3、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复核验收程序规定的通知》（平环评发〔2022〕54 号）（2022 年 8 月 2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5、《华亭市公益性骨灰安放堂及殡仪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04 月）； 6、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关于华亭市公益性骨灰安放堂及殡仪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华环发〔2021〕97 号，2021 年 04 月 21 日）； 7、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华亭市公益性骨灰安放堂				

	及殡仪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泾瑞环监第JRJC2024113号）； 8、生产设备资料及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9、建设单位提供的与本次验收相关的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相关标准： 1、废气 本项目纸火燃烧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要求。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table><tr><th>污染物</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1.0</td></tr><tr><td>SO₂</td><td>0.40</td></tr><tr><td>NO_x</td><td>0.12</td></tr></table> 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限值要求。 表 1-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table><tr><th>饮食业单位规模</th><th>小型</th><th>中型</th><th>大型</th></tr><tr><td>基准灶头数</td><td>≥1，<3</td><td>≥3，<6</td><td>≥6</td></tr><tr><td>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d><td colspan="3">2.0</td></tr><tr><td>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td><td>60</td><td>75</td><td>85</td></tr></table>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用吸粪车拉运至华亭市城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3、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h rowspan="2">类别</th><th colspan="2">时段</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1类标准</td><td>55</td><td>45</td></tr></table> 3、固废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颗粒物	1.0	SO ₂	0.40	NO _x	0.12	饮食业单位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1类标准	55	45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颗粒物	1.0																																
SO ₂	0.40																																
NO _x	0.12																																
饮食业单位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1类标准	55	45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
--	---

表二 项目概况

1、项目由来

项目位于甘肃省平凉市华亭市东华镇东华社区，厂址中心坐标为 E106°39'30.736"，N35°11'18.019"。公益性骨灰安放堂及殡仪馆占地面积小、维护费用较低、可循环使用且距离群众较近方便群众祭祀，不仅可以解决长期以来死亡人口的遗体及骨灰安葬和处置问题，也可使群众逐步形成一种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对华亭市建设将起到积极的推动和促进作用，华亭市民政局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华亭市公益性骨灰安放堂及殡仪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04 月取得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关于华亭市公益性骨灰安放堂及殡仪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华环发〔2021〕97 号）。项目环评及批复手续齐全后，项目于 2021 年 06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8 月主体工程建设完成。2024 年 3 月，项目委托甘肃奥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提供验收技术服务，接到委托后，进行现场踏勘得知，骨灰安放堂、殡仪馆、综合业务服务楼均已建成，因此根据现场建成情况，同月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2、项目简介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华亭市公益性骨灰安放堂及殡仪馆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甘肃省平凉市华亭市东华镇东华社区；

建设单位：华亭市民政局；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投资：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95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2 万元，占总投资 1.1%；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工程组成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	工程	环评设计量	实际建设量	备注
----	----	-------	-------	----

类别	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骨灰安放堂	新建公益性骨灰安放堂，建筑面积 3530.00 m ² ，地上三层，局部四层框架结构，一层层高为 3.90m，二~三层层高为 3.60m，四层层高为 3.90m，室内外高差 0.75m，建筑总高度 11.85m，抗震设防烈度为八度，为丙类建筑物，建筑物地上耐火等级为二级，屋面防水等级为Ⅱ级，建筑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骨灰安放堂规划容纳骨灰盒 8000-10000 盒	建成公益性骨灰安放堂，建筑面积 1922 m ² ，建筑总高度 11.85m，抗震设防烈度为八度，为丙类建筑物。建筑物地上耐火等级为二级，屋面防水等级为Ⅱ级，建筑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骨灰安放堂可容纳骨灰盒 8000-10000 盒	与环评一致
	殡仪馆	新建殡仪馆，分两座，地上 1F，建筑面积 4000 m ² ；1 号厅主要设置悼念厅、守灵厅；设置灵堂 6 个，可容纳 200-300 人。2 号厅主要为交通事故等其他意外事件死亡人员使用	建成殡仪馆，分两座，建筑面积 3142 m ² ；1 号厅主要设置悼念厅、守灵厅；设置灵堂 7 个，可容纳 200-300 人。2 号厅主要为交通事故等其他意外事件死亡人员使用	灵堂数量增加
	综合业务服务楼	新建综合办公楼 1 座，地上 3F，建筑面积 1200m ² ，其中 1F 设置食堂、餐厅、便民超市、花店等，2F 为家属休息区；3F 员工办公区、休息区。	建成综合办公楼 1 座，地上 3F，建筑面积 1684m ² ，其中 1F 设置食堂、餐厅、便民超市、花店等，2F 为家属休息区；3F 员工办公区、休息区。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停车场	占地面积 400m ² ，混凝土硬化，设 100 停车位	占地面积 400m ² ，混凝土硬化，共设置 100 个停车位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用水	水源引自城区市政给水管供给	水源由城区市政给水管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外排；餐饮废水经隔油池（10m ³ ）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60m ³ ）预处理后由吸粪车拉运至华亭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外排；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60m ³ ）预处理后由吸粪车拉运至华亭市城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在殡仪馆内设置配电房，电源由市政电力电缆引入	殡仪馆内设置配电房，电源由市政电力电缆引入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引至高于楼顶处排放；汽车尾气、备用发电机燃烧废气无组织扩散；纸火燃烧设置专门的燃烧容器；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引出食堂后排放；汽车尾气燃烧废气无组织扩散；纸火燃烧设置专门的燃烧容器；	食堂油烟排气筒高度降低，未安装备用发电

				机
	废水治理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10m ³)预处理后, 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60m ³)预处理后由吸粪车拉运至华亭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0.5m ³)预处理后, 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60m ³)预处理后由吸粪车拉运至华亭市城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措施	风机采取隔声罩、基础减振措施; 活动噪声(包括悼念、守灵大厅里乐队奏乐噪声及广播噪声)和交通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通过加强管理, 禁止鸣笛的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纸火燃烧废弃物以及生活垃圾分类垃圾桶收集垃圾, 集中收集后运往附近乡镇集中垃圾处置点,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隔油池废油脂每 3 个月清掏一次, 餐厨垃圾使用专用收集桶收集, 餐厨垃圾与废油脂委托华亭市餐厨垃圾处理厂回收处置; 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 用吸粪车拉运至华亭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置后最终进入华亭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纸火燃烧废弃物以及生活垃圾分类垃圾桶收集垃圾, 集中收集后运往附近乡镇集中垃圾处置点,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餐厨垃圾使用专用收集桶收集, 餐厨垃圾委托华亭市餐厨垃圾处理厂回收处置; 验收期间, 暂未产生废油脂, 待后期产生, 与餐厨垃圾一同委托处置; 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 用吸粪车拉运至华亭市城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柴油、酒精贮存室应划分专门存贮柴油、酒精的区域, 并设置二氧化碳灭火器材一套, 设置火灾报警器 1 个, 贴识严禁烟火标志 1 处, 同时在存放区域外围设置围堰	酒精随用随买, 不在厂区暂存	减少柴油、酒精的环境风险

2.3 原辅材料及用量

根据调试阶段及验收期间生产状况, 原辅料消耗情况如下:

表 2-2 原辅材料及能耗表

名称	数量	单位	来源	备注
电	20	万 KWh/a	华亭市东华镇供电电网	/
水	3358	m ³ /a	农村人饮工程	/
酒精	240	L/a	外购	随用随买, 不暂存, 瓶装

2.4 设备清单

项目建成后, 厂区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 2-3 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阶段数量（台）	实际建设数量（台）
1	灵车	10	1
2	遗体冷藏柜	20	2
3	备用发电机	1	0

2.5 给排水

（1）供水：本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供水管网，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治丧人员生活用水和食堂用水。

（2）排水：本项目排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治丧人员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2.6 工作制度

建设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设置职工食堂和宿舍、办公区，年工作时间为 24 小时，年运营时间 365 天。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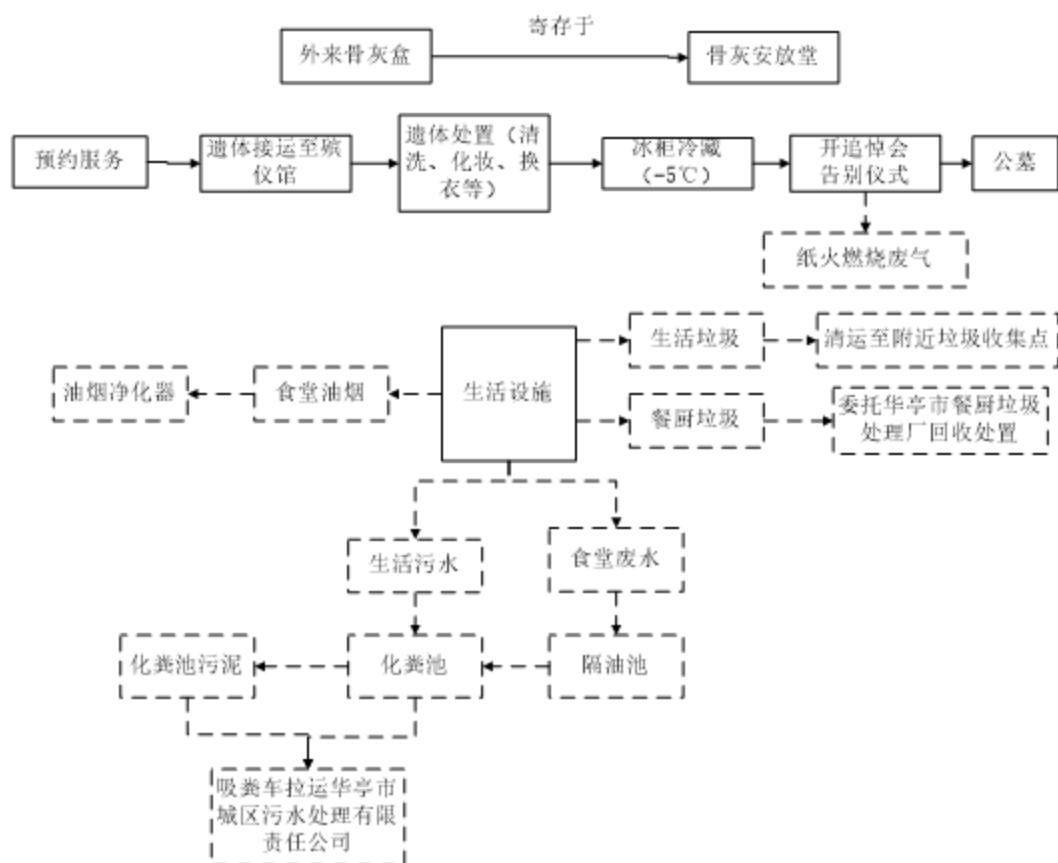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遗体经预约接运至殡仪馆，对遗体进行处置（化妆、换衣等），处置完毕暂

存冰柜，冰柜温度保持零下 5℃。期间死者家属举行完追悼会、守灵等告别仪式后，遗体运至公墓安葬。

交通事故等其他意外事件死亡人员接运至殡仪馆后，对遗体进行处置（酒精清洗、化妆、换衣等），处置完毕暂存冰柜，冰柜温度保持零下 5℃。期间死者家属举行完追悼会、守灵等告别仪式后，遗体运至公墓安葬。

外来骨灰盒寄存于骨灰安放室。

工程变更情况说明：

1、环评设计食堂油烟经一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一根排气筒引至高于楼顶处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食堂油烟经两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两根排气筒引出食堂后排放；

2、环评设计 1 号厅主要设置悼念厅、守灵厅；设置灵堂 6 个；实际建设过程中 1 号厅主要设置悼念厅、守灵厅；设置灵堂 7 个；

3、环评设计柴油、酒精贮存室应划分专门存贮柴油、酒精的区域，并设置二氧化碳灭火器材一套，设置火灾报警器 1 个，贴识严禁烟火标志 1 处，同时在存放区域外围设置围堰；实际建设过程中酒精随用随买，不在厂内暂存。

综上所述，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纸火燃烧废气、食堂油烟废气、汽车尾气。

(1) 纸火燃烧废气

殡仪馆每座灵堂前面均设置专门的容器由家属及吊唁人员燃烧纸火使用，使用后由家属带走，由于纸火燃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较少，且难以有效收集，因此以无组织形式逸散，殡仪馆建设通风条件良好，燃烧灰尘在专门的纸火燃烧容器当中，且外部有殡仪馆建构筑物阻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共设置 4 个灶头，其中 2 个为天然气灶头，2 个为电灶头，可供 300 人同时用餐。安装净化效率为 75% 的油烟净化设施 2 套，处理后经排气筒引出食堂排放，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要求。

(3) 汽车尾气

本项目车流量较小，且多为轿车、小型客车，汽车尾气排放量较小，呈无组织排放，同时项目区较为开阔，利于尾气扩散，因此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2 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用吸粪车拉运至华亭市城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运行噪声、活动噪声（包括悼念、守灵大厅里乐队奏乐噪声及广播噪声）和交通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等。通过设置隔声厂房，安装基础减震的方式降噪，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餐厨垃圾、纸火燃烧废弃物、废油脂。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7.2t/a，分类收集、处理，可回收利用的出售给废品回收站，不能回用的垃圾桶收集后送至附近乡镇的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污泥产生量为0.5t/a，定期清掏，由吸粪车拉运至华亭市城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3) 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产生量为1.5t/a，集中收集后委托华亭市餐厨垃圾处理厂回收处置。

(4) 纸火燃烧废弃物

纸火燃烧废弃物产生量为0.01t/a，集中收集后统一清运至附近乡镇的垃圾指定场所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废油脂

验收期间，暂未产生废油脂，待后期产生，与餐厨垃圾一同委托华亭市餐厨垃圾处理厂回收处置。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方式合理可行。



油烟排气筒 (DA001)



油烟排气筒 (DA002)



化粪池



油水分离器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主要来自“三废”治理，包括废气、废水、噪声防治措施及固废处理等。项目设计总投资 2956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估算约 45.25 万元，占总投资 1.53%；项目实际总投资 295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2 万元，占总投资 1.1%，具体环保投资对账明细见下表。

表 3-1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对比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规模	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隔油池 1 座	10m ³	25.0	油水分离器	2.0
		化粪池 1 座	60m ³		化粪池 1 座	12.0
		吸粪车拉运	1 辆		吸粪车拉运	
废气治理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一套	6000m ³ /h	6.0	油烟净化器两套	10.0
噪声治理	车辆、设备噪声	低噪设备，墙体隔声，风机进出接口软连接，设备基础减振防噪设施	/	3.0	低噪设备，墙体隔声，风机设置基础减震，设备基础减震防噪设施	3.0
固废处理	废油脂	委托华亭市餐厨垃圾处理厂回收处置	/	3.0	委托华亭市餐厨垃圾处理厂回收处置	2.0
	餐厨垃圾	专用收集桶收集后委托华亭市餐厨垃圾处理厂回收处置	2 个	1.0	专用收集桶收集后委托华亭市餐厨垃圾处理厂回收处置	0.2
	生活垃圾	垃圾桶集中分类收集	10 个	1.25	垃圾桶集中分类收集	1.0
	化粪池污泥	定期清掏拉运至华亭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置后最终进入华亭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	计入废水处理投资	定期清掏拉运至华亭市城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计入废水处理投资
	纸火燃烧	纸火燃烧设置专门的燃烧容器	/	3.0	专门的燃烧容器	3.0

	废物					
环境 风险	柴油、 酒精 存贮室	设置二氧化碳灭火器材一套，设置火灾报警器 1 个，贴识严禁烟火标志 1 处，存放区域外围设置围堰拦挡	/	3.0	/	/
合计		45.25			3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由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编制完成的《华亭市公益性骨灰安放堂及殡仪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4.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纸火燃烧废气、食堂油烟、汽车尾气、备用发电机燃烧废气等。食堂油烟安装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的油烟净化器后通过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可以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区地理位置开阔，且项目区通行车辆多为小型轿车，汽车尾气排放量较小，汽车尾气亦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仅在市政停电的情况下使用，平常不使用，在使用优质柴油的情况下，亦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项目纸火燃烧废气产生量较少，在加强通风的条件下，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4.1.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36m³/d，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4.0m³/d。项目设置有隔油池和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用吸粪车拉运至华亭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污水做到了合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1.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运行噪声、活动噪声（包括悼念、守灵大厅里乐队奏乐噪声及广播噪声）和交通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等。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柴油发电机仅在停电时使用，平时不使用，且发电机置于密闭车间内；油烟风机也是仅在用餐期间使用且置于密闭室内。在平时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以及管理的情况下，落实上述治理措施后，项目四周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

4.1.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化粪池污泥、纸火燃烧废弃物以及隔油池废油脂。

（1）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平均约 160kg/d，58.4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

可回收利用的出售给废品回收站,不能回用的垃圾桶收集后送至附近乡镇的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 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为食堂用餐完毕留下的剩饭菜,餐余废物产生量为 30kg/d,即 10.95t/a,集中收集后委托华亭市餐厨垃圾处理厂回收处置。

(3)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污泥产生量约为 3.0t/a,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由吸粪车拉运至华亭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后最终拉运至华亭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4) 隔油池废油脂

本项目隔油池需每隔3个月清掏一次,清掏产生的废油脂约 0.24t/a。隔油池废油脂定期清掏后委托华亭市餐厨垃圾处理厂回收处置。

(5) 纸火燃烧废弃物

本项目纸火燃烧废弃物主要产生于死者家属追悼以及来往人员吊唁过程中,纸灰产生量为 0.024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统一清运至附近乡镇的垃圾指定场所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华环发〔2021〕97号文件《关于华亭市公益性骨灰安放堂及殡仪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申请办理华亭市公益性骨灰安放堂及殡仪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报告》、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华亭市公益性骨灰安放堂及殡仪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按照项目建设管理程序,经局务会议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规范,遵循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工程和环境现状分析交代清楚,主要保护目标明确,重点突出,评价结论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恢复和环境管理措施切实可行。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改委令(2019)第29号令),拟建项目属于允许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三、拟建项目位于东华镇东华社区、S304线以西、南侧为双凤山公墓,项目

中心地理坐标N35°1122.67"E106°3933.13",项目总投资295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25万元,占总投资1.53%。新建地上三层,局部四层框架结构公益性骨灰安放堂1座,建筑面积3530.00m²,规划容纳骨灰盒8000-10000盒;新建殡仪馆2座,地上1F,建筑面积4000m²;1号厅主要设置悼念厅、守灵厅;设置灵堂6个,可容纳200-300人。2号厅主要为交通事故等其他意外事件死亡人员使用;新建地上3F综合办公楼1座,建筑面积1200m²;并配套建设停车场、大门、围墙等室外附属工程。

四、建设单位应规范施工单位的作业行为,积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1.废气:主要为扬尘及机械尾气。禁止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建筑工地严格落实市政府“三个必须”(即建筑工地周围和材料堆放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墙,建筑工地必须配备以雾炮抑尘系统为主的扬尘控制设施,建筑垃圾堆放、清运过程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要求,切实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即工地沙土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化,出工地车辆100%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100%洒水压尘,暂时不开发的空地100%、施工场地100%围挡)。

2.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或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修建临时旱厕1座,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3.噪声:主要为施工噪声,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确保文明施工,使项目施工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合理施工(每日22:00-次日6:00禁止施工)。施工单位在工程施工前应公告附近居民,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及途经环境敏感点时要做到减速慢行,严禁鸣笛,不得干扰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和学习。

4.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现场的建筑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可回收的进行回收,不可回收部分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不得随意倾倒。施工人员每日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就近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五、项目建成后,你单位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积

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1.废气：主要为纸火燃烧废气、食堂油烟废气及汽车尾气等。项目焚烧用品仅限纸制品、香烛等，禁止燃烧产生二噁英的物品（如死者衣物等）。食堂采取清洁能源，并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设施，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餐厅屋顶专用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需小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 $2.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项目区地理位置开阔，通行车辆多为小型轿车，汽车尾气排放量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与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用吸粪车拉运至华亭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3.噪声：主要为风机运行噪声、交通噪声、人群活动噪声等。主要设备基座等进行减振、加固处理。同时你单位应对场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场区进出口通道，分别设置禁鸣标志，禁止进出车辆鸣笛，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需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化粪池污泥、纸火燃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就近的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华亭市餐厨垃圾处理厂处置；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由吸粪车拉运至华亭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纸火燃烧等废弃物集中收集后清运至附近的乡镇垃圾指定场所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环境风险：拟建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柴油、酒精，可能的影响途径为存储不当，在遇明火的情况下发生火灾事故导致有害气体扩散。你单位应按消防法规定落实各项防火措施和制度，在贮存室设置专门的存储位置，并在贮存室周围应贴有严禁烟火的标识；同时在存放区域外围设置围堰；设置火灾烟雾报警器；设置完好有效的灭火器材；贮存室坚决禁止当作杂物间使用，坚决避免堆存木箱、塑料桶等易燃烧的物质；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制度，建立严格的运行记录和交接班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关规定措施，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七、建设项目需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

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运行正常。

八、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建设，如有变更，须另行报批。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及布点情况

5.1 污染物排放情况

2024年3月,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
2024年3月26日~27日对华亭市公益性骨灰安放堂及殡仪馆建设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

5.2 检测布点情况

经现场踏勘,项目具体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见下表,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表 5-1 检测基本信息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 (Q1~Q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2天,每天采样3次	2024年03月26日~2024年03月27日
有组织废气	油烟净化器排口 (Q4)	油烟	检测2天,每天连续采样5次,每次10min	
	油烟净化器排口 (Q5)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等效连续A声级	连续检测2天,每天昼、夜间各检测1次	

图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六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表 6-1 检测方法一览表

有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附录 A	GB 18483-20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SB-02-53	/
无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及修改单	HJ 482-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SB-02-07	0.007mg/m ³
2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及其修改单	HJ 479-2009		SB-02-08	0.005mg/m ³
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T-104/35S（双量程）	SB-01-02	168μg/m ³ （1小时检出限）
噪声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B-02-56	/

6.2 监测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过程进行了一系列质控措施，具体如下：

（1）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后，开展检测工作。

（2）检测仪器均经省（市）计量部门或有资质的机构检定合格或校准后，在有效期内使用。

（3）对样品的采样及运输过程、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均按照《大

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相关规定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样品分析均在检测有效期内。

（4）噪声检测在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5.0m/s的气象条件下进行，检测高度为距离地面高度1.2米以上，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检测期间具体气象条件见表6-2；检测前后均在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示值偏差不超过 $\pm 0.5\text{dB}$ （A），具体结果见表6-4。

（5）滤膜称量前后进行标准滤膜称量，称量合格后方可进行样品称量；实验室内采取空白实验、校准曲线和有证标准物质测定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在要求范围内，具体质控结果见表6-3。

（6）检测数据严格执行标准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使用有效数字，所有检测数据均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6-2 采样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是否雨雪天气		风向		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年03月26日	否	否	东风	东风	1.6	1.5
2024年03月27日	否	否	东风	东风	1.6	1.7

表 6-3 标准滤膜质控结果表

标准滤膜质量控制（2024 年 03 月 26 日）					
检测时段	标准滤膜编号	测定值（g）	标准值（g）	偏差（g）	结果评价
测量前	LM2402264	0.35577	0.35566	0.00011	合格
	LM2402265	0.36326	0.36316	0.00010	合格
测量后	LM2402264	0.35554	0.35566	-0.00012	合格
	LM2402265	0.36304	0.36316	-0.00012	合格
备注	偏差不得超过±0.50mg时为合格。				
标准滤膜质量控制（2024 年 03 月 27 日）					
检测时段	标准滤膜编号	测定值（g）	标准值（g）	偏差（g）	结果评价
测量前	LM2402264	0.35560	0.35566	-0.00006	合格

	LM2402265	0.36326	0.36316	0.00010	合格
测量后	LM2402264	0.35578	0.35566	0.00012	合格
	LM2402265	0.36304	0.36316	-0.00012	合格
备注	偏差不超过±0.50mg 时为合格。				
有证标准物质质量控制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值	置信范围	结果评价	
二氧化硫（水剂）	ZK02-798	0.461mg/L	0.454±0.035mg/L	合格	
		0.473mg/L		合格	
氮氧化物（水剂）	ZK02-725	0.329mg/L	0.324±0.010mg/L	合格	
		0.323mg/L		合格	

表6-4 声校准结果表

设备名称	2024年 03 月 26 日					
	校准时间	校准值	标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指标	结果评价
声校准器 AWA6021A	昼间测量 时校准结果	93.8	94.0	-0.2	示值偏差 不超过 ±0.5dB (A)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夜间测量 时校准结果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2024年 03 月 27 日					
	校准时间	校准值	标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指标	结果评价
	昼间测量 时校准结果	93.8	94.0	-0.2	示值偏差 不超过 ±0.5dB (A)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夜间测量 时校准结果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竣工后，经调试，目前生产运行一切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申请条件。
具体污染源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7-1 污染源基本情况一览表

油烟净化器排口（Q4）			
排气筒高度（m）	1	烟道横截面积（m ² ）	0.2500
基准灶头数量（个）	3.3	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备注	1.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3.6m ² ； 2.检测期间灶头正常作业，油烟净化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油烟净化器排口（Q5）			
排气筒高度（m）	2.5	烟道横截面积（m ² ）	0.2500
基准灶头数量（个）	4.2	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备注	1.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4.6m ² ； 2.检测期间灶头正常作业，油烟净化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7.1 监测结果

（1）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油烟净化器排口（Q4）（2024 年 03 月 26 日）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烟气流量 (m³/h)		11421	9990	9900	9900	9720	10186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排放浓度 平均值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结果评价	
油烟	第一次	0.08	0.14	0.14	2.0	达标	
	第二次	0.06	0.09				
	第三次	0.10	0.15				
	第四次	0.09	0.14				
	第五次	0.11	0.16				
油烟净化器排口（Q4）（2024 年 03 月 27 日）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烟气流量 (m³/h)		9801	9540	9801	9801	9450	9679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排放浓度 平均值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结果 评价	
油烟	第一次	0.11	0.16	0.16	2.0	达标	
	第二次	0.12	0.17				
	第三次	0.09	0.13				
	第四次	0.11	0.16				
	第五次	0.12	0.19				
油烟净化器排口（Q5）（2024 年 03 月 26 日）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烟气流量（m³/h）		9540	9621	9801	10170	10170	9860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排放浓度 平均值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结果 评价	
油烟	第一次	0.11	0.12	0.12	2.0	达标	
	第二次	0.11	0.13				
	第三次	0.10	0.12				
	第四次	0.10	0.12				
	第五次	0.10	0.12				
油烟净化器排口（Q5）（2024 年 03 月 27 日）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烟气流量（m³/h）		9540	9540	9450	9171	9171	9374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排放浓度 平均值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结果 评价	
油烟	第一次	0.08	0.09	0.10	2.0	达标	
	第二次	0.06	0.07				
	第三次	0.09	0.10				
	第四次	0.10	0.11				
	第五次	0.10	0.11				
备注	检测结果以折算排放浓度平均值进行评价，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 2 浓度限值。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气象参数（2024年03月26日）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温度（℃）	13.2	12.1	7.2				
大气压（KPa）	85.96	85.85	86.03				
风向	东风	东风	东风				
风速（m/s）	1.7	1.8	1.7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界下风向 Q1	二氧化硫 (mg/m³)	0.010	0.014	0.008	0.015	0.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0.012	0.009	0.008			
厂界下风向 Q3		0.011	0.009	0.015			
厂界下风向 Q1	氮氧化物 (mg/m³)	0.029	0.026	0.028	0.029	0.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0.025	0.028	0.029			
厂界下风向 Q3		0.026	0.024	0.027			
厂界下风向 Q1	颗粒物 (mg/m³)	0.220	0.295	0.317	0.31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0.239	0.302	0.262			
厂界下风向 Q3		0.303	0.200	0.267			
气象参数（2024年03月27日）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温度（℃）	19.7	23.5	25.1				
大气压（KPa）	84.55	84.54	84.47				
风向	东风	东风	东风				
风速（m/s）	1.6	1.5	1.6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界下风向 Q1	二氧化硫 (mg/m³)	0.011	0.016	0.009	0.016	0.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0.007	0.008	0.010			
厂界下风向 Q3		0.014	0.011	0.010			
厂界下风向 Q1	氮氧化物 (mg/m³)	0.025	0.028	0.024	0.029	0.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0.028	0.027	0.029			

厂界下风向 Q3		0.025	0.027	0.025			
厂界下风向 Q1	颗粒物 (mg/m ³)	0.204	0.239	0.307	0.354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0.354	0.320	0.209			
厂界下风向 Q3		0.217	0.255	0.237			
备注	检测结果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有组织废气油烟，通过在项目排放口检测，统计检测数据，项目有组织废气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2浓度限值，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通过在厂界布点检测，统计检测数据，项目无组织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 噪声：

表 7-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 (A)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检测 结果	标准限 值	结果 评价	检测 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2024 年 03 月 26 日	厂界西南侧 N1	42	55	达标	41	45	达标
	厂界西侧 N2	43		达标	42		达标
	厂区南侧 N3	40		达标	39		达标
	厂区东北侧 N4	40		达标	39		达标
2024 年 03 月 27 日	厂界西南侧 N1	42		达标	40		达标
	厂界西侧 N2	42		达标	40		达标
	厂区南侧 N3	40		达标	39		达标
	厂区东北侧 N4	40		达标	39		达标
备注	检测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1 类标准。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检测，统计监测结果：昼间：40~43dB(A)，夜间：39~42dB(A)，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限制要求，噪声达标排放。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8.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华亭市民政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切实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完善了有关资料的收集，施工期无环境污染投诉事件。

8.2 建设单位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

8.2.1 管理体制与机构

经调查，华亭市民政局未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为了便于在日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开展环境保护技术监督工作，建议华亭市民政局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以及项目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环保管理体系，负责开展公司环保节能减排日常管理协调工作，由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管理，配合当地生态环境监测部门进行监督监测，监控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8.2.2 管理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级、地方各项环保政策、法规、标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

2) 建立污染源档案，掌握各污染源排放动态，以便为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提供科学依据。

3) 制定切实可行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考核指标，组织落实实施，定期进行检查。

4) 组织和管理各污染治理工作，负责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及管理工作。

5) 定期进行环境管理人员和环保知识、技术培训工作。

6) 做好常规环境统计工作，掌握各项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

7) 加强物资管理。加强物资管理实行无害保管、无害运输、限额发放、控制消耗定额也会对减少排污量起一定作用。

8) 管好用好设备。合理使用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修理。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工作，根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的实际需要，应制定《华亭市民政局环保管理制度》等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环保指标日常运行考核制度。

8.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废水不外排，因此不涉及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内容。

8.4 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文件，本项目暂无相应的排污许可申报要求。

8.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表主要批复条款要求	落实情况
拟建项目位于东华镇东华社区、S304 线以西、南侧为双凤山公墓，项目中心地理坐标 N35°1122.67"E106°3933.13"，项目总投资 295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25 万元，占总投资 1.53%。新建地上三层，局部四层框架结构公益性骨灰安放堂 1 座，建筑面积 3530.00m ² ，规划容纳骨灰盒 8000-10000 盒；新建殡仪馆 2 座，地上 1F，建筑面积 4000m ² ；1 号厅主要设置悼念厅、守灵厅；设置灵堂 6 个，可容纳 200-300 人。2 号厅主要为交通事故等其他意外事件死亡人员使用；新建地上 3F 综合办公楼 1 座，建筑面积 1200m ² ；并配套建设停车场、大门、围墙等室外附属工程。	经调查核实，华亭市公益性骨灰安放堂及殡仪馆的建设位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均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未发生工程变更情况。
建设单位应规范施工单位的作业行为，积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废气：主要为扬尘及机械尾气。禁止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建筑工地严格落实市政府“三个必须”（即建筑工地周围和材料堆放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墙，建筑工地必须配备以雾炮抑尘系统为主的扬尘控制设施，建筑垃圾堆放、清运过程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要求，切实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即工地沙土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出工地车辆 100%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 100%洒水压尘，暂时不开发的空地 100%、施工场地 100%围挡）。 2 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或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修建临时旱厕 1 座，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3 噪声：主要为施工噪声，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管	已落实。施工期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无环保投诉事件发生。

理,确保文明施工,使项目施工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合理施工(每日 22:00-次日 6:00 禁止施工)。施工单位在工程施工前应公告附近居民,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及途经环境敏感点时要做到减速慢行,严禁鸣笛,不得干扰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和学习。 4 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现场的建筑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可回收的进行回收,不可回收部分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不得随意倾倒。施工人员每日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就近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废气:主要为纸火燃烧废气、食堂油烟废气及汽车尾气等。项目焚烧用品仅限纸制品、香烛等,禁止燃烧产生二噁英的物品(如死者衣物等)。食堂采取清洁能源,并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设施,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餐厅屋顶专用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需小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 2.0mg/m³ 的限值要求;项目区地理位置开阔,通行车辆多为小型轿车,汽车尾气排放量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主要为纸火燃烧废气、食堂油烟废气及汽车尾气等。项目焚烧用品仅限纸制品、香烛等,禁止燃烧产生二噁英的物品(如死者衣物等)。食堂采取清洁能源,并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设施,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出食堂排放,根据检测结果,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 2.0mg/m³ 的限值要求;项目区地理位置开阔,通行车辆多为小型轿车,汽车尾气排放量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与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用吸粪车拉运至华亭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与批复一致
噪声:主要为风机运行噪声、交通噪声、人群活动噪声等。主要设备基座等进行减振、加固处理。同时你单位应对场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场区进出口通道,分别设置禁鸣标志,禁止进出车辆鸣笛,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需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噪声主要为风机运行噪声、交通噪声、人群活动噪声等。主要设备设置基础减震措施,并加强设备维护,厂区进出口设置禁鸣标志,加强管理。根据检测结果,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化粪池污泥、纸火燃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就近的生活垃圾收	与批复一致

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华亭市餐厨垃圾处理厂处置；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由吸粪车拉运至华亭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纸火燃烧等废弃物集中收集后清运至附近的乡镇垃圾指定场所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境风险：拟建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柴油、酒精，可能的影响途径为存储不当，在遇明火的情况下发生火灾炸事故导致有害气体扩散。你单位应按消防法规定落实各项防火措施和制度，在贮存室设置专门的存储位置，并在贮存室周围应贴有严禁烟火的标识；同时在存放区域外围设置围堰；设置火灾烟雾报警器；设置完好有效的灭火器材；贮存室坚决禁止当作杂物间使用，坚决避免堆存木箱、塑料桶等易燃烧的物质；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制度，建立严格的运行记录和交接班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关规定措施，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环境风险：项目使用的酒精随用随买，不在厂内暂存。
建设项目需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运行正常。	已落实
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建设，如有变更，须另行报批。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已落实

表九 结论及建议

9.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通过现场勘查和验收监测，各环保设施及治理措施基本落实到位。 9.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通过现场勘查和验收监测，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基本上能按照报告中提出的防治措施进行治理。项目实际总投资295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2万元，占比为1.1%。气、水、声、固废各污染物的处理方式、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具体如下： 1、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通过在项目厂界布点检测，统计检测数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厂界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354\text{mg}/\text{m}^3$、$0.016\text{mg}/\text{m}^3$、$0.029\text{mg}/\text{m}^3$，项目无组织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污染因子主要为烟尘，通过在排气筒布点监测，统计检测数据，DA001 浓度最大值为 $0.12\text{mg}/\text{m}^3$，DA002 浓度最大值为 $0.16\text{mg}/\text{m}^3$，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用吸粪车拉运至华亭市城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3、噪声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检测，统计监测结果，昼间：40~43dB(A)，夜间：39~42dB(A)，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昼间$\leq 55\text{dB(A)}$，夜间$\leq 45\text{dB(A)}$）。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餐厨废物、纸火燃烧废弃物、废油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就近的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餐厨废物集中收集后运至华亭市餐厨垃圾处理厂处置；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由吸粪车拉运至华亭市城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纸火燃烧废弃物集中收集后清运至附近的乡镇垃圾指定场所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验收期间，暂未产生废油脂，待后期产生，与餐厨垃圾一同委托华亭市餐厨垃圾处理厂处置。

9.2 结论

本报告认为，华亭市公益性骨灰安放堂及殡仪馆建设项目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良好，污染物也能达到相应排放限值要求，现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的基本要求，建议予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3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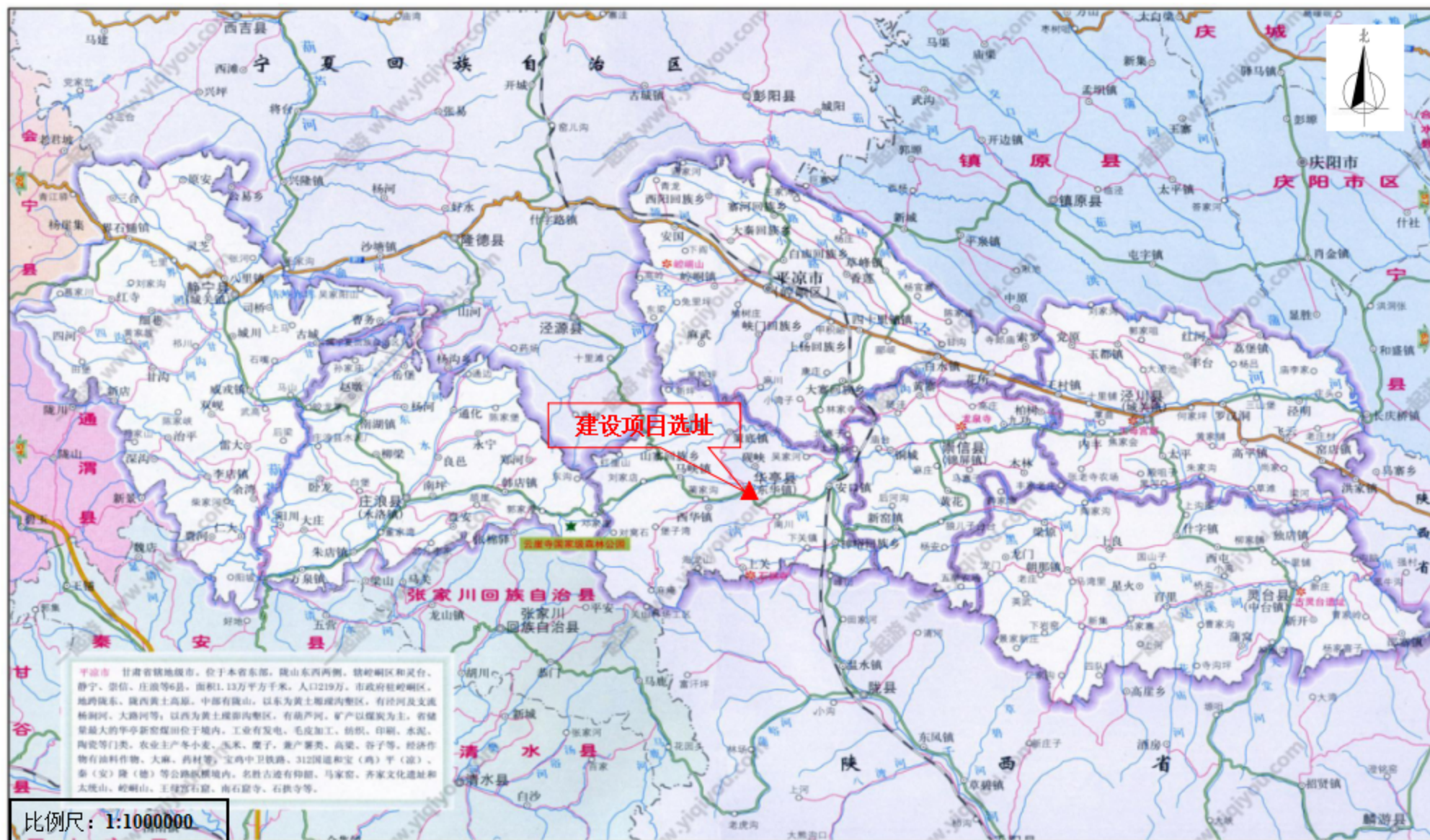
1、建立、健全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用于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制度建设，责任到人，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四邻关系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4、监测点位图

附件：

- 4、委托书；
- 5、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关于华亭市公益性骨灰安放堂及殡仪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华评发〔2021〕97号文件）；
- 6、《华亭市公益性骨灰安放堂及殡仪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泾瑞环监第 JRJC2024113 号）；
- 7、废水拉运协议；
- 8、“三同时”登记表；
- 9、专家意见；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四邻关系示意图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甘肃奥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现委托你单位编制华亭市公益性骨灰安放堂及殡仪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文件，望接此委托后，按照有关要求和标准，尽快开展工作。

建设单位：华亭市民政局

2024 年 3 月 22 日